

#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校教評會訂定(89.01.20)  
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份院務會議修正(89.09.14)  
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教評會修正(89.10.25)  
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院教評會修正(90.12.06)  
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院教評會修正(91.01.10)  
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校教評會修正(91.01.17)  
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修正(91.08.22)  
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修正(92.08.21)  
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修正(92.09.04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三十二條及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設立本校「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審議教師遴聘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退休及延長服務。  
二、審議教師申請休假。  
三、審議教師教學優異敘獎及進修、研究、講學及借調申請。  
四、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  
五、評審其他有關教師應行審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 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主任。  
二、選任委員：各系專任教師人數每十人得推選一名，由各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，若該系無副教授級以上之選任委員候選人，則該系得推選助理教授級之教師擔任。選任委員不得少於當然委員，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以連任一次為原則。  
三、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本會，經本會議決通過，解除其委員職務，其缺額由所屬系之候補委員遞補。
- 第四條 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之審議事項。參與同一職等教師之審議事項時，以教學及服務為限。若具有審議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三人，則由院長就校內、外性質相近系(所)敦聘職等符合之教師組成三人任務小組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院秘書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。
- 第六條 院屬各系應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由各系自行訂定，報請本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七條 第二條所列本院教師之所有應行評審項目，應先經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再提請本會審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召集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委員遇有關本人及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決議，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